

参选审计中介机构条件

一、选聘入库审计中介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不少于 3 年，其中会计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二）掌握上海联社及下属企业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熟悉与上海联社及下属企业及其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三）拥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专项业务资质或熟悉相应的业务领域、具备相关的项目能力，其中审计项目涉及证券、债券发行等公开资本市场、工程承包设计或建设业务的，应具备与业务相当的证券从业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涉及人员福利精算的，应熟悉相关劳动保障政策、具备数据建模与精算能力；涉及信息系统的，应熟悉系统设计、开发与安全管理以及相关的系统管理制度流程等。

（四）3 年内有连续从事不低于同等规模同类审计项目经验，其中涉及上市公司（包括一年内拟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应具备上市公司相关审计经验；涉及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的，应具备金融企业相关审计经验。拟派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还应具备不低于同等规模国有企业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

（五）参与上海联社审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一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在上海注册登记口径，下同）不少于 40 名且被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A 类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结合审计项目实际，企业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原则上不得选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审计中介机构或相关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近 3 年内因承担的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家及本市国资监管机构处以警示、终止业务约定等处理的；

（二）截止投标日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以上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恢复新承接业务资格的；

（三）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及本市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两次）；

（四）近 3 年因涉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资格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与审计涉及企业存在须回避的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事务所合伙人或管理层与被审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

（六）有行业惩戒、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且在市国资委黑名单库内等人员。